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7,5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351,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该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金通	6035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斌波	朱芳莹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电话		0532-85230666	0532-85230666	
电子信箱		hjt@hjttower.com	hjt@hjttow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输电线路角钢塔、钢管塔、变电站构架等电力输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国内最高电压等级750kV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铁塔产品供应资质。

1、角钢塔：主要由角钢件构成的铁塔，各构件之间通过螺栓连接，需按用途及受力计算选择角钢规格尺寸，广泛应用于电力及通信领域。

2、钢管塔：由单管或多管组装而成的铁塔，通过法兰和螺栓连接，需按受力计算选择钢管的规格尺寸，钢管可以为无缝管，也可以用钢板加工成有缝管，广泛应用于电力、广电及通信领域（单管由板材折弯焊接而成，多管由单管组装而成）。

3、变电站构架：变电站是电力系统中变换电压、接受和分配电能、控制电力的流向和调整电压的电力设施，它通过其变压器将各级电压的电网联系起来。在电力系统中，变电站是输电和配电的集结点，因此，变电站群体和部件既是投影响到变电站工作效率。变电站构架主要有角钢、钢管、钢板等钢材组成，构件之间通过焊接或者螺栓连接，构架连接节点比较复杂，一般采用柱头形式或者法兰形式，要求外观美观，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内各种设备和导线之间的支撑功能。

（二）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非标准产品，必须根据电力设计院或者户提供的相应设计图纸进行加工，产品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复杂性和独立性，所以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制定生产指标及分解下达车间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高效控制质量、成本、进度。

2、报告期，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为电力输送设备产品的研发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市场开拓：在产能保障的前提下，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充分参与国际市场业务，与中兴、华为及其他央企等企业合作，积累国际市场业务经验。

工艺技术方面：充分与中国电力科学院、山东电力设计院等行业权威部门就产品的设计、工艺进行沟通、交流，确保SGS（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为公司的海外业务提供独立第三方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服务，改进了工艺流程，提升了产品的质量。

生产组织方面：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合同工期、原材料供应情况，编制日计划、周计划、月计划，实现对生产进程的精准控制，合理制定了合同工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节能降耗方面：在保证日常消耗进行严密监控，合理调配原材料生产数量，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前景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随着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迎来发展，推动了输电线路铁塔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需求旺盛。

同时，“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引确指出了边境机遇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基础，要抓住新一轮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技术变革趋势，建设全球能源互联网，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电力行业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以来，国家电网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2、行业周期性特点

铁塔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发展密切相关，铁塔产品的需求主要受电网建设投资的影响。“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因此输电线路铁塔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特征。

3、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电力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生产技术及规模较为成熟稳定，赢利分散等特征。本公司起步较晚，生产规模属中小型企业，但凭借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技术装备，灵活的市场开拓战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报告期内，由于受公司产能、营运资金限制及每台单价较高，公司主要参与了国家电网、内蒙古电网网络电线路铁塔集中批次的招标，报告期内，国家电网招标量为872.765,37吨，公司中标量为24,548.92吨，公司市场排名第20位；内蒙古电网招标量为72,883.2吨，公司中标量为12,547.25吨，公司市场排名第1位。（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内蒙古电网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595,643,949.11	1,477,499,210.71	8.00	862,403,405.98
营业收入	802,707,278.99	652,287,756.12	23.06	552,819,6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99,173.64	63,401,949.25	-24.77	56,778,2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21,253.61	62,215,182.89	-31.98	56,371,0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235,837.74	838,788,524.45	3.39	474,838,1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83,358.05	-55,390,521.78	不适用	14,772,23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5	0.4831	-43.59	0.4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5	0.4831	-43.59	0.4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2.51	减少6.93个百分点	12.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5,609,656.16	200,208,787.15	196,581,921.74	240,306,9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354.22	12,091,151.08	14,793,821.27	11,421,8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8,074.16	11,730,587.90	14,454,766.04	7,697,8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05,249.53	-24,990,022.12	-11,662,841.21	74,174,754.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艳华	0	49,170,000	28.09	49,170,000	质押	14,851,000	境内自然人
刘锋	0	38,402,169	21.94	38,402,169	质押	32,340,00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8,964,375	5.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7,400	3.46	0	无			其他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65,875	3.41	0	无			其他
路遥	5,147,400	2.94	5,147,400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唯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3,900	2.80	0	无			其他
刘雪香	0	1,575,000	0.9	1,5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雪芳	0	1,485,000	0.85	1,48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斌波	0	900,000	0.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锋与刘艳华系夫妻关系，刘雪香、刘雪芳系刘锋姐姐，路遥系刘锋儿姐，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9,564.39 万元,较上年增加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6,723.58万元,较上年增加3.39%;实现营业收入80,27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06%;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6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77%。

2017年度,公司共生产角钢塔131,044.96吨,同比增加30.83%;钢管塔32,013.69吨,同比减少0.71%;其他钢结构8,477.24吨,同比增加了61.8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公司自2017年6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66,666.68元,其他收益增加166,666.68元。

3、系统城于2017 年度实施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63,401,949.25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74,139.18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4,433.60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59,705.58元。 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132,238.01元,资产处置收益减少132,238.0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对2016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但不涉及2016年度损益和资产的变化。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胶州	胶州	工业企业	100		设立
青岛强国标准件有限公司	胶州	胶州	工业企业	100		企业合并
烟台金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阳	海阳	工业企业	59.95		企业合并
HJT Steel Tower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工业企业	60		设立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控字第90022号《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特各市前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3,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持续加强在建设改造,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自设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确存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EPC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公司大量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还处于转型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对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未投入募集资金11,392.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第四、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后续资金安排: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1,392.94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3,1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397,141.61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01,065.35
3.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3,929,367.2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174,474.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青岛积沟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003277	0.00
合计		0.00

注: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现相应变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和深圳和瑞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积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期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01,065.35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3.2万吨电线路钢管塔项目预先投入款39,047,065.35元,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换出年产1万吨角钢铁技改项目预先投入款1,154,000.00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931,233.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金额	备注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3,000,000.00	2017/2/15--2017/3/22	246,726.0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3,000,000.00	2017/3/22--2017/4/21	210,115.0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83,000,000.00	2017/4/26--2017/5/24	210,115.07	
青岛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35,130,540.47	2017/1/18--2017/12/21	264,277.61	
合计			931,233.78	

（七）募投项目暂缓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暂缓实施项目的意见。

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是根据我国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压缩产品盈利空间,而钢管塔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为了进一步大钢管塔产能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仅涉及该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因此,本次暂缓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产1万吨角钢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投项目结项。在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改进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大投资者利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1、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基于“十二五”期间国家对电网建设的大力投入,尤其是加快建设特高压电网给钢管塔产品创造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该募投项目已获得批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升级,上游钢材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压缩产品盈利空间;同时持续加强在建设改造,钢管塔市场需求未达到项目预期,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设以来专注电力输送设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且规模小,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公司确存优化调整现有业务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为能源电力领域国际合作提供了新平台,“一带一路”国家的能源电力工程投资,设计以及施工存在巨大潜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为抓住“一带一路”共建带来的新机遇,2018年公司在平稳发展主业的同时,将着力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和国内外电网EPC总包工程,上述业务将公司大量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还处于转型成长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该项目审慎研究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未投入募集资金11,392.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第四、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3.2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后续资金安排: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11,392.94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3,8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3,1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898,000.00
减:发行费用	25,544,9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8,353,100.0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397,141.61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01,065.35
3.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3,929,367.2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174,474.2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青岛积沟路支行	811060101310047747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18231628181	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003277	0.00
合计		0.00

注: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8,392.94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现相应变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和深圳和瑞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青岛积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三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期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40,201,065.35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置换金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普字第90658号《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2017年1月4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置